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员工人数调整 保险（2025 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各类从业人员增减自动转入/转出本保单承保范围，人员变更以工资发放表或调令手续或其他相关证明为准。保险期限内，当累计增加人数超出原总投保人数的一定比例时（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%），投保人需要及时申报并对超过比例部分员工补交保费。